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唐有根、冯艳芳、申华萍、李德成、刘希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四川省雅安市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项目总规划用地 108.72 亩，本项目总投资额总值 8 亿元，本项目建设期二年，总投资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分批投入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1) 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2）终止挂牌后的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进程。

（3）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4）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在原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停牌类别的基础上，增加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停牌类别，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艳芳、申华萍、唐有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3）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时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